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7〕55号

---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7年10月9日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浙教高科〔2016〕168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我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促进省一流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一流学科是指我院列入“十三五”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的A类和B类学科（以下分别简称为A类学科和B类学科）。

第三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实行学科负责人责任制。

第四条 我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主要来源：①省财政拨款；②学院资助经费。

第五条 学院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作为省一流学科建设配套经费。配套经费的使用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相匹配，当年使用不完的经费，可延缓使用一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院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院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整体预算的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决算的审核，核准和监督各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合作部主要负责组织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实施过程的监督、协调、中期检查和日常管理，审核批复建设项目预算，以保证建设目标的完成。

第八条 省一流学科所在分院是省一流学科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和具体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审核由省一流学科负责人制定实施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项目预算，并做好预算调整和用款计划申报工作。

第九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由学科负责人具体落实本学科的各项建设任务，分院须服务和配合学科负责人具体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学科负责人主要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建设任务书与年度建设计划；制订和执行内部经费管理规章制度，积极进行内部经费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负责编制学科建设项目预算，并按照下达的预算书执行，必要时做好项目预算的调整；确保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开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其它相关部门的职责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将审核通过的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纳入学院总预算，做好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单独建账，严格按预算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仪器设备计划采购。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办公室）主要负责对省一流学科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终审计及专项审计。

教务部主要负责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仪器设备申报、

论证，以及实验室项目改造立项等方面的相关事项。

综合保障部主要负责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入库、验收及房产资源占用等事项的办理与核算。

图书馆主要负责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图书资料入库管理及协助采购。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是学院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学科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经费预算，并坚持绩效取向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十二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必须上报学科建设任务书及经费预算方案，上报预算方案时须附上必要的说明。学院按照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年度安排计划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表，按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并按上级职能部门下达的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方案应按照《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要求填写《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与举措、预期标志性成果、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需求和预算安排等。《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是财政预算管理和建设单位执行依据，学科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建设和进行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

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若要调整，必须按项目编制和确定程序重新论证和审批。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应与整体建设规划相衔接，与中期财务规划相衔接，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体制机制探索、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开放基金、学科建设运行经费等支出。

（一）队伍建设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10%，主要用于：支付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所需科研启动费、津贴等；资助柔性引进人才（含高级研究岗位、高水平兼职教授等）科研启动费、津贴和差旅费等；支付预聘制教师岗位人员的科研启动费和薪酬等；资助现有学科教师的进修与培训费用，特别支持青年教师的“师从名师”“师从能师”和“师从良师”项目中导师的津贴。已在学院层面获得资助的在学科经费中不能再重复资助，其资助标准和要求均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二）人才培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15%，主要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包括：资助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成果归属于本院的 SCI、SSCI、EI、MEDLINE、A&HCI、CSCD、CSSCI 收录的国际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及以上学术论文和优秀学位论文，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到国内高校短期的研修、出国（境）访学与研修和社会调研等，资助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和学科竞赛等。

（三）学术交流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10%，主要用于各学

科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或区域学术会议产生的会务费、差旅费等；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习的费用；学科团队成员发表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与维护专利等支出；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产生的讲课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四）实验室建设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35%（文科性学科可相应降低至 15%），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各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围绕拟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购置实验装备和图书资料。

（五）开放基金主要用于吸引国内外相关学科高水平研究人员进入各学科，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的科研经费。

（六）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不高于 10%，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与维护，对外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

1. 劳务费。劳务费是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2. 专家咨询费发放严格参照国家及学院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

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对建设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控制反映资金支出情况。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与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在建设期内，未使用的年度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当年下拨经费使用至次年底，结项后未使用经费由学院统一收回。建设项目因故终止，必须对账目、资产等进行清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对建设资金使用造成较大影响时，可以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但必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九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除学院特殊规定之外，须由学科负责人、子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等至少三人同时审签方可报销；单笔支出1万元（不含）以下，由学科负责人审签；单笔支出1—20万元（不含），由分管学科建设的院领导审签；单笔支出20—50万元（不含），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签；单笔支出50万元以上，由学院院长审签。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为强化绩效导向，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分基础性建设经费和竞争性建设经费（配套经费）。基础性建设经费，每年省财政经费下达后全额下拨给各省一流学科。竞争性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年度建设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进行统筹竞争性分配。考核优秀者可获得其基础性建设经费的

50%配套资助，考核良好者可获得其基础性建设经费的 20% 配套资助，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其基础性建设经费的 10% 配套资助，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学科建设经费下拨。省一流学科若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则进行省一流学科动态调整（如 A 类降为 B 类，B 类可调整为其他学科）。

省一流学科建设周期结束，经绩效考核为优秀者给予其一年建设经费的奖励资助。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学院及省教育厅报送学科进度信息，交流建设经验，发布工作安排。各学科要落实人员，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学科建设进展信息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基础，要求分季度更新，并及时上报学科梯队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学术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等方面的重要新闻和案例材料。学科中期检查、终期验收以及日常动态监测工作，将直接以相应时点的数据为准，不再另外组织报送。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对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年度考核、中期检查、终期考核制度。各一流学科负责人须按时对计划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总结，并形成中期和终期学科建设总结报告与经费使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省一流学科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学科水平和质量进



行不定期抽查评估，及时公布有关抽检、绩效评价等结果，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凡使用学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形成的国有资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work，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使用单位的资产保管、使用和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应合理利用和认真维护好资产。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将定期和不定期对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科研与社会合作部对日常建设工作加强监测和指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办公室）每年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终审核与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院有权随时终止经费使用。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一流学科补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省一流学科负责人应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等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并及时公开非保密信息，接受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级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和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规定相抵触时，按上

级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